

()動物醫院一般診療證明

本證明係下述該動物於本院診療情形。

本證明僅診療當天發給，逾期恕不填發。

本證明僅供一般情況使用，不作為訴訟證明用。

本證明須有本院蓋章及發證醫師簽章。

動物種別： 動物品種：

性別：

晶片號碼： 呼名：

年齡或生長狀況：約 歲

毛色： 特徵：

體重： 公斤

照 片	照 片
--------	--------

畜主姓名：

畜主身分證號碼：

畜主住址：

畜主聯絡電話：

診療日期：

臨床症狀：

體 溫：

糞 檢：

建議事項：

治 療：

填單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桃園縣獸醫師公會